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gzhou Guangling District Taihe Rural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5)

更換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辭任授權代表之替任人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程雪芬小姐已辭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9A.13(2)條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彼亦辭任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之授權代表之替任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劉國賢先生已獲委任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揚州市廣陵區泰和農村小額貸款
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柏萬林

中國揚州，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柏萬林先生、柏莉女士及周吟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柏年斌先生及左玉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振強先生、吳賢坤先生及陳素權先生。